

证券代码：920405

证券简称：海希通讯

公告编号：2026-045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毛基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希通讯”）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关注公司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毛基业，男，1963年10月出生，加拿大国籍，博士。现任上海科技大学创业与管理学院院长、特聘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原院长。1985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信息管理系；1989年于加拿大麦吉尔大学（McGill University）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MBA）；1995年于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获博士学位；1995年任教于加拿大滑铁卢大学；2004年7月至2023年12月任教于中国人民大学；2019年11月至今任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2月6日至今任多点数智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5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5次股东会。本人均积极参加，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的情况，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毛基业	9	0	9	0	0	否	5

（二）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2025年度，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5次。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2025年2月12日	2025-02-0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025年4月18日	2025-04-0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4、《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5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其中议案5： 同意0票、 反对0票、

		6、《关于公司 2025 年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弃权 0 票， 回避 4 票
2025 年 8 月 22 日	2025-08-01 次 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025 年 10 月 24 日	2025-10-01 次 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2、《关于提名马志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对全资下属公司增资并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全资孙公司向关联方出租生产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其中议案 4：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刘荣回避表 决
2025 年 12 月 29 日	2025-12-01 次 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	1、《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 2、《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3、《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我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安排、审计工作小组构成及人员独立性、关键审计内容等进行了沟通，并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的各类会议，认真审议公司各类决议事项，特别是在列席股东会时，重点关注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的表决情况。持续关注 and 参与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促进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持续提升，督导公司在合规范围内，及时有效回应投资者，重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与公司管理层积极沟通等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财务管理、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执行等情况，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本人通过现场办公与电话沟通相结合的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2025年度本人现场工作累计16天，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监督职责。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5年度任职期间，除认真审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事项外，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审慎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监督重大利益冲突事项，防范利益输送。通过不断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加深了对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学习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思想意识，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更好地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等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及时提供相关会议审议资料，对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认真审查后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为公司战略规划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为基础，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

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披露的财务数据和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度，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能公正反映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公司聘请上述中介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马志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提名独立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了解公司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和专业能力，认为符合任职资格要求，能够胜任所聘岗位工作。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基于公司所处行业、地区薪酬水平以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制定的，并将持续关注薪酬方案的实施情况，确保其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在2025年年度报告工作期间经检查发现，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以及追认2024年度、202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受前述事项影响，公司对相应期间的定期报告中部分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正。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要求公司立即整改，并及时对前述相关定期报告进行追溯调整，督促关联方尽快解除资金占用问题，公司针对上述问题进行了积极整改。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相关占用资金及相应的利息已全部归还，并补充审议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本人将进一步强化履职担当，重点加强以下工作：一是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与有效执行，定期审阅公司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情况；二是加强对公司财务报告编制过程的监督，推动建立更为严谨的财务信息复核机制；三是主动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内部审计部门的沟通，及时就重大事项进行问询与核查。本人将继续本着独立、公正、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积极、有效的建议，充分提示风险，化解风险，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毛基业

2026年4月28日